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R3802】

科目三：票據法、銀行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發票人陳小姐居住台北市，其簽發發票日記載為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、票面金額記載為新臺幣陸拾萬元、A 銀行為付款人、付款地為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○號之支票，交付給票載之受款人張先生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說明張先生對陳小姐之票據付款請求權，依票據法規定，自何日起算？多久期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？【5 分】
- (二) 說明該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為幾日？原因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三) 假設張先生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提示請求付款，且 A 銀行查知陳小姐之支票存款帳戶內有陸拾萬元之存款，依票據法規定，A 銀行是否「應」付款？並請說明票據法之依據。【6 分】
- (四) 假設張先生忘記有這張支票，經過一年才想起，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提示，且 A 銀行查知陳小姐之支票存款帳戶內仍有陸拾萬元之存款，依票據法規定，A 銀行應否付款？並請說明票據法之依據。【6 分】

第二題：

王老闆簽發未記載受款人之支票一紙，請依票據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支票未記載受款人者，稱為何種支票？【5 分】
- (二) 發票人王老闆於該支票上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並在其緊接處簽名或蓋章，發生何種票據上之效力？【5 分】
- (三) 發票人王老闆可否不在票背簽名，將該支票直接交給陳先生轉讓之？請說明票據法之規定。【5 分】
- (四) 嗣後陳先生可否在受款人欄位填入 A 商號，以該支票作為向 A 商號購買貨物之付款方式？請說明票據法之規定。【5 分】
- (五) 如該支票於提示不獲付款，執票人 A 商號向發票人王老闆行使票據權利，王老闆以「已記載禁止背書轉讓」為由拒絕負責，是否有理？並說明之。【5 分】

第三題：

依銀行法規定，銀行員對客戶資料，負有保密義務；對存款帳戶，亦負有一定責任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說明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，銀行法規定應負之保密義務及例外規定分別為何？【6 分】
- (二) 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，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、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，除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外，應保守秘密。請說明該條規定之四種例外情形為何？【12 分】
- (三) 銀行對存款帳戶，應負何種責任？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，得予何種處置措施？【7 分】

第四題：

張先生為個人資金需要，因其配偶於 A 銀行某分行擔任副理，故擬向該分行申辦貸款 300 萬元，期限 3 年，並以其名下於 B 銀行開立之定期存款單 300 萬元設定質權作為擔保。請依銀行法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貸款期限 3 年，此屬於短期、中期還是長期信用？【5 分】
- (二) 向 A 銀行貸款，以 B 銀行開立之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作為擔保，是否屬於銀行法所稱之擔保授信？請說明之。【5 分】
- (三) A 銀行之某分行得否提供貸款給張先生？是否會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定？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四) 如果該分行貸款給張先生時，未遵守銀行法第 33 條授信規定，依銀行法罰則規定，應處罰 A 銀行（法人）？還是行為負責人？【5 分】